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

(舊110.05.24 制定)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學生議會 1092 屆第二次會議制定通過全文

第一條

本法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與相關法規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會行使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學生會依其職權設立下列各組:

- 一、學權組。
- 二、公關組。
- 三、活動組。
- 四、美宣組。
- 五、財務組。
- 六、場器組。
- 七、攝影組。
- 八、執秘組。
- 九、文書組。

學權組、公關組、活動組及美宣組置組長二名,財務組、場器組、攝影組、執秘組及文書組置組長一名。

第四條

各組組長由學生會主席提名後書面任命之,任命令應由學生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會章。

學生會現任各組組長得就下任各組組長之提名提出任命意見。

第五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與各組組長之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第六條

學生會應在各組組長任職、撤換後五日內公告其名單。

第七條

各組組長及組員之任免由學生會主席定之。

若各組組長有不恪守職責、違法亂紀,或敗壞學生會名譽等行為,學生會主席始得 免除其職。

若學生議員就幹部之任免提出異議,學生會主席須於五日內回覆該異議,並經由學 生議會討論後提出決議;學生議會若提出決議撤換學生會幹部,學生會主席須於五 日內執行。

第八條

各組組長在任期結束前提前離職者,為辭職。 各組組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會主席提出,並公告之。

第九條

前條之辭職,均自公告時起生效。

辭呈應由辭職人簽名或蓋章,並於受理時加蓋學生會章。

第十條

各組組長在任期結束時離職或失去學生自治聯合會會員身分者,為卸職。 卸職無須公告,卸職人並應即停止執行職務。

第十一條

學權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 一、爭取學生權益,辦理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 二、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訴求,並向學生議會報告學校執 行進度。

第十二條

公關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 一、負責學生會聯繫、溝通、協調及公共關係等相關事務。
- 二、接洽學生會校際活動。
- 三、擬定學生會各項公關資料及文件。

第十三條

活動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 一、策畫及執行學生會各項活動。
- 二、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

第十四條

美宣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一、協助學生會各項活動美工及宣傳之設計。

第十五條

財務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 一、掌理各學期學生會收入及支出之明細。
- 二、擬定學生會各學期預算及決算。

第十六條

場器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一、協助學生會各項活動策畫過程之場地勘查、場地租用及場地復原。

第十七條

攝影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一、協助學生會各項活動之影像紀錄、剪輯及保存。

第十八條

執秘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 一、協助主席處理各項庶務。
- 二、保管及記錄行政人員名冊與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文書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 一、協助學生會行公文及其它文書作業。
- 二、協助學生會各項文案撰寫。

第二十條

辭職、卸職應交接者,應妥為交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